

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哈尔滨商业大学) 文件

经管国实〔2020〕08号

经管综合实践中心安全应急预案

经管综合实践中心是我校经管类专业重要的教学与科研场所，其主要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投影机、空调机等电子、电气设备与相关软件。用电、防火等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财产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的安全与稳定。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学校财产的保护，结合实践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应急方案：

一、触电处置

(一) 一旦发生触电事故，任课教师或班级负责人应立即、安全切断实验室的总电源，切忌直接接触或随意搬动触电者；立即通知学校医院或急救中心（电话：120），同时通知实践中心及学院相关领导。并根据触电者状况，开展现场应急救护。

(二) 任课教师负责稳定实验室的秩序及学生情绪，必要时有序地疏散学生。

(三) 协助相关工作人员查找原因。

二、火灾处置

(一) 火灾发生时，任课教师或实验室值班人员应首先切断电源，按照实践中心应急疏散图迅速组织学生进行疏散。

（二）若火势刚起且较小时，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三）若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必须立即通知保卫处及相关部门，根据火情大小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保卫处电话 0451-84865110）。

（四）在向校领导汇报的同时，派出人员到各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校安全消防组织成员为主，其余人员（尤其是教师）均有义务参加扑救。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020 年 3 月 1 日